

IC16830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三精神大，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是当务之急。在加强金融法制建设，普及金融法规教育和宣传方面，急需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金融法规资料。本书即为应各方面读者要求供经济法、金融法研究、教学和银行内部工作需要而编印的。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为内部发行，全书共分三册装订。第一分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规，比较详细地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现行的金融法规或法规性文件。第二分册为外国金融法规，既有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联邦德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法规，也有苏联、南斯拉夫、匈牙利、保加利亚等苏东国家的金融法规。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新加坡等国的金融法规。外国金融法规都尽可能按最新版本或修订本译出，力求保持原貌。第三分册有革命根据地时期和旧中国金融法规的珍贵资料，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章程》、《大清银行则例》等历史性金融法规都还是第一次和广大读者见面，还有港、澳、台地区金融法规。其中对某些机构名称等，在标题上加了引号，以供参考。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的内容涉及广泛，既包括中央银行法规，各类商业银行法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规，外汇管理法规，也包括证券法，票据法等金融交易法规。既有综合性金融业务法规，也有信贷具体业务规章制度；既有国内金融业务法规，也有国际金融业务法规；既有银行法规，又有金融市场法规。力求做到编成一本较全面的综合性的金融法规集锦。为方便读者起见，本书各种资料均按业务划分大类，在大类之内按年代顺序列。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是研究中外金融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必备工具书。它对于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财政金融、经济贸易、法律系统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它也适合于大学经济系，特别是财经、企业管理系院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和教授、专家、学者们用作学习和科研参考，对于各地区各单位的图书馆、资料室，则有文献保存价值。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系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法规课题组》在所内外热心制建设的同志支持下，组织搜集、整理、翻译、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各专业银行、外国银行驻京代表处、中国银行国外分行、公司有关部、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一书部分资料的汇集，是在金融研究所过去几年资料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金融研究所内的一批知名学者和资料室的有关同志对本书实际上起了奠基性的作用，在此特对他们表示敬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一定会存在不少的错误和疏漏之处，还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中外金融法规研究小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中外金融法规研究课题组名单

许树信：副所长、副研究员

孙树茜：研究员

景学成：副研究员

陆符玲：助理研究员

胡海刚：助理研究员

马 林：助理馆员

孙 青：实习研究员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

第二分册

目录

一、苏联、东欧国家金融法规

1、苏联国家银行章程（1980年12月18日苏联部长会议第1167号决议批准）	（11）
2、全苏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银行章程（苏联部长会议1981年10月15日第1007号决议批准）	（12）
3、南斯拉夫银行信贷体制基本法（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85年12月20日生效）	（21）
4、南斯拉夫货币制度法（1976年11月5日生效）	（57）
5、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章程（1970年12月16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第504号法令批准）	（66）
6、罗马尼亚投资银行章程（1971年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颁布的第311号法令批准）	（74）
7、关于匈牙利国家银行法（1967年第36号法令批准）	（84）
8、执行关于匈牙利国家银行法1967年第36号法令中一些规定的10181971(VI8)号政府决定	（86）
9、匈牙利国家银行章程	（86）
10、保加利亚《银行章程》（1987年6月3日通过）	（89）

二、美国及西欧国家金融法规

1、美国联邦储备法案（1913年12月23日通过，1976年底修订）	（101）
2、美国1982年97—320号公法（1982年10月15日国会通过）	（149）
3、美国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节录）（1980年3月31日国会通过）	（163）
4、美国1933年证券法（1975年6月4日生效）	（174）
5、美国1986年政府证券法（1986年10月28日国会通过）	（188）
6、纽约证券交易所章程（节录）（1985年8月30日生效）	（201）
7、英国银行法（节录）（1979年4月4日生效）	（210）
8、法国1984年1月24日银行法（1684年1月24日生效）	（234）
9、瑞典国家银行法（1934年6月30日制定，1974年5月10日修订）	（249）
10、瑞典国家银行法（补充法案）（1979年1月29日生效）	（253）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金融法规

1、日本银行法（1942年2月24日公布）	（254）
2、日本国普通银行法（1983年12月2日修订）	（260）

3、日本国输出入银行法(1985年修订)	(271)
4、日本国外汇银行法(1983年1月15日修正)	(279)
5、日本国信托业法(1985年12月24日修改)	(284)
6、日本国贷款信托法(1971年修订)	(287)
7、日本证券交易法(1948年4月13日制定, 1984年修订)	(290)
8、证券交易法	(290)
9、新加坡规定银行业务之执照核发及规章之条例(1971年1月1日生效) ...	(328)
10、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1970年公布)	(346)
附件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补充条例(1972年12月22日公布)	(352)
附件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补充条例(1984年公布)	(353)
11、新加坡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70年公布)	(356)
12、南朝鲜证券和交易法(1962年1月15日公布, 1982年4月1日修订)	(371)
13、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法(1973年12月31日生效)	(405)

四、国际联盟金融法规

1、国际联盟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1930年6月7日订, 1934年1月1日生效)	(419)
2、国际联盟日内瓦统一支票法(1931年)	(430)

苏联国家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12月18日第1167号决议批准)

一、总则

1. 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统一的发行银行、国民经济贷款银行和结算中心。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和调节国内货币流通，吸收企业、联合公司、事业、机关、团体和居民的闲置货币资金，办理短期、长期贷款和国民经济结算，经办企业、联合公司、事业、机关、团体的基建投资和固定资产大修理拨款，实施国家预算出纳业务，按规定办法组织和办理国际结算，经办与外贸及其他有关各种对外经济活动的贷款及其他业务，并办理外汇业务。

苏联国家银行在发挥上述职能时，要促进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科学技术进步的加快，企业、联合公司、单位经济核算的加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积累的增长以及苏维埃卢布的进一步巩固。

苏联国家银行开展活动的目的是在于保证在货币流通、国民经济贷款、拨款和结算方面有一个统一的国家政策。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实行总的领导。

苏联国家银行必须对苏联货币和信贷体制的巩固，对受托保管的货币资金、贵重物品及财产的安全负有责任。

苏联国家银行隶属于苏联部长会议。

2. 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拨款、结算、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过程中，对生产和商品流转计划以及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对经营管理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非生产支出损失的减少情况，对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都要实行卢布监督。

3. 苏联国家银行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守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某些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4. 苏联国家银行必须保证本行分支机构及所属企业和单位遵守法令，在有关本行职责问题的范围内总结执行法令的实践经验，制定改进法令的建议，并把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5. 苏联国家银行是法人并实行经济核算原则。

6. 借款人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所规定的利率向苏联国家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而在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条件下，则应按照苏联国家银行与苏联财政部协商确定的利率，向苏联国家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联邦国家银行应对公民的存款计算和支付利息。联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苏联国家银行帐号中的资金，也应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条件计付利息。利率由苏联部

长会议决定。

7.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以及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但是苏联政府责成国家银行承担此种责任。如果银行按照委托或承兑办法接受此种责任则不在此例。

除了苏联国家银行对公民存款的债务外，苏联政府、各加盟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央和地方机关对苏联国家银行的债务都不承担责任。

8. 苏联国家银行只有根据司法、侦查或仲裁机关的决定，才能查封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存放于苏联国家银行中的资金和资产，并且只有根据法院的执行票、仲裁机关的命令及其他文件，而在苏联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则根据财政机关、苏联国家银行及其他组织的要求，才能对上述各单位存放于苏联国家银行中的资金和资产采取罚款措施。

9. 查封公民个人存入苏联国家银行中的存款的根据只能是：

主管刑事案件的法院、初步侦查机关、调查机关的决定，而且在法律规定必须没收财产的情况下；

审理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案件，要求支付扶养费（在被告无工资收入或其他可以罚款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划分夫妇共有存款的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对存款进行追偿的根据是法院依据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起诉所作出的判决或决定，以及法院在审理关于支付扶养费（被告无工资收入或其他可罚款的财产）或划分夫妇共有存款的案件时所作出的决定。

10. 苏联国家银行全体职工必须严守本行及其客户的业务机密和帐号机密。

关于企事业、联合公司、机关团体业务和帐户情况的资料，可以按规定程序发送客户及其上级单位以及司法、侦查、财政和人民监察机关。

关于公民个人存款和存款业务情况的资料，除存款所有者本人及其合法代理人之外，还可发送给：

主管刑事案件和按照法律规定可能要没收财产的案件的法院、初步侦查机关及调查机关；

主管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案件，有关支付扶养费（在被告无工资收入或其他可以罚款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划分夫妇共有存款案件的法院；

主管已故存款人存款继承权问题的国家公证机关。

11. 苏联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免交各种国家、地方税捐及国家规费。

12. 苏联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掌有苏联国徽图样及本单位名称的印章。

二、苏联国家银行各项基金

13. 苏联国家银行拥有法定基金、后备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折旧基金和银行事业发展基金。

经苏联部长会议同意，苏联国家银行还可拥有其他各项专门基金。

14. 法定基金确定为30亿卢布。该基金的增加，要由苏联部长会议作出决定。

法定基金是苏联国家银行债务的担保。

15. 后备基金由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留成组成并用来弥补国家银行可能发生的业务亏损。

利润的提取延续到后备基金相当于法定基金的数额为止。如果后备基金已部分或全部用于抵补亏损，则必须重新提取后备基金，直至达到规定的数额为止。

16. 固定资产基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所有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属于固定资产的财产。

17. 折旧基金则按苏联法律的规定来筹集和使用。

18. 银行事业发展基金由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留成组成，并用来解决国家银行因采用新技术所需的拨款资金，以及解决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因建设和修理金库和房屋所需的拨款资金。

银行事业发展基金条例由苏联国家银行批准。

19. 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五十上交联盟预算；

(2) 百分之五纳入银行事业发展基金；

(3) 其余部分按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加以使用。

三、苏联国家银行发行业务

20. 苏联国家银行享有在苏联领土内发行苏联国家银行货币的垄断权。苏联国家银行还把苏联国库券和金属硬币投入流通。苏联国家银行的货币发行量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21. 苏联国家银行投入流通的纸币，由苏联国家银行掌握的黄金、其他贵金属和资产作担保。

22. 苏联国家银行有权在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苏联国家银行纸币、苏联国库券和金属硬币的后备基金。

23. 苏联国家银行纸币、苏联国库券及金属硬币的支付标志以及确定支付标志的办法，均由苏联国家银行确定。

四、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调节国内货币流通 和办理国民经济出纳业务

24. 苏联国家银行编制苏联国家银行现金出纳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参与编制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计算表。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调节国内货币流通，办理国民经济出纳业务，吸收闲散货币资金，向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发放现款，并对以上各单位是否按规定用途支付现金和是否节约现金实行监督。

苏联国家银行为居民办理非现金结算。

25.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办理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现金托收业务，并规定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向苏联国家银行、储蓄银行和邮电企业解交现款的办法和期限。

26. 苏联国家银行按苏联法令所规定的办法，确定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库存现金限额以及在营业进款中留作现金开支的标准额度，对各单位是否遵守这些限额和额度，是否及时向苏联国家银行解交营业进款，实行监督。

27. 苏联国家银行在合同基础上为苏联建设银行办理出纳业务。

五、苏联国家银行国民经济短期贷款业务

28. 苏联国家银行编制苏联国家银行的信贷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编制附于综合财政平衡表的五年短期贷款计算表（分年）。

苏联国家银行对实行经济核算的、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拥有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联合公司、单位办理短期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对受贷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要加以区别对待，对于工作好的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要给予现行法令所规定的优惠待遇，对工作差的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要采取信贷督促措施。

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规定办法向集体农庄发放生产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苏联法令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各部和主管部门发放贷款。

29.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贷款的直接性、专用性、期限性和偿还性原则，并就生产和流通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而自有流动资金又不足以弥补的各种需要发放贷款。

贷款项目由苏联部长会议以决议形式予以规定，或者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委托予以规定。

30. 发放贷款的期限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商品物资生产和销售计划的需要而确定，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按苏联法令所规定的条件，也可以发放十二个月以上的贷款。

31. 对于向苏联国家银行借过短期贷款，但又逾期未还的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不得再给以新的短期贷款。但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中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不在此例。

32. 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贷款形式、发放和偿还贷款的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予以规定。

33. 苏联国家银行贷放的款项可存入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帐户，或者用于抵偿早先发放的贷款，或者根据贷款的指定用途直接办理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支付事项。

34. 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规定条件并根据本行与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签订的协议发放贷款时，借款户应填写定期借据或见票即付借据。

商品物资抵押贷款由被抵押的物资作担保，在必要时由借款户的上级单位作担保。

苏联国家银行所发放的农产品采购贷款以及季节性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由收购入库的农产品和生产出来的产成品作担保。

35. 关于商品物资抵押给苏联国家银行的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现行法令规定。

六、苏联国家银行国民经济拨款和长期贷款业务

36. 苏联国家银行对国营农林水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对农业中的集体企业和联营企业办理基建投资拨款，还办理农村学校、医院和文教事业单位的建设拨款，办理国营农林水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事业费用以及在该行开户的企事业单位和联合公司的固定资产大修费用拨款。

37. 苏联国家银行编制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编制附于

综合财政平衡表的五年(分年)长期贷款计算表。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贷款的直接性、专用性、期限性和偿还性原则，对由该行负责拨款和贷款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对集体农庄、农业联营企业、消费合作企业和单位、农村住宅建筑合作社以及居住于农村的公民，发放长期贷款，还发放个人住宅建设、安家及其他方面的长期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的长期贷款项目、发放条件和期限，均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38. 对于向苏联国家银行借过长期贷款，但又逾期未还的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不得再给以新的长期贷款。但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中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不在此例。

39. 苏联国家银行在进行拨款和发放长期贷款的过程中，对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动员基建投资资金的情况，对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是否执行标准建设周期、保证及时投产和掌握新的生产能力，对预算造价降低的情况以及设计、预算、计划和财政纪律的遵守情况，对建筑业的经济核算是否得到巩固，对建设力量和资金是否分散于大量的建设项目之中，实行监督。

40. 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建设银行未设分支机构的地方，根据苏联建设银行在同业往来合同基础上的委托，代办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业务。

七、苏联国家银行国民经济结算业务

41.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办理国民经济结算并促进其加快。

在办理结算业务时，苏联国家银行应监督企业、联合公司、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遵守结算制度和合同纪律。

42. 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货币资金，不论是自有资金，还是借入资金，都必须存入苏联国家银行，但苏联国家银行允许他们开支的营业进款以及在规定额度内的库存现金结转余额不在此例。付给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一切款项，都必须存入他们在苏联国家银行所开立的帐户。

所有信贷机关的闲散资金都必须存入苏联国家银行保管。

本条款的例外处理，规定于苏联国家银行的实施细则中。

43. 为了保管现金和办理结算，苏联国家银行根据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业务性质和拨款来源，分别给他们开立结算户、现金存款户及其他帐户。

苏联国家银行为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开设和撤销结算户、现金存款户及其他帐户时，要监督各该单位遵守关于建立、改组和撤销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现行法律。

关于开立和撤销帐户的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制定。

44. 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结算应通过苏联国家银行进行。结算的方式有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帐户、汇款、委托划拨、支票及苏联国家银行所规定的其他结算形式。

苏联国家银行通过相互冲帐、计划付款方式，来组织和办理国民经济中某一部门或各个部门所属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一次结算及定期结算，还组织信贷机关之间的相互结算。

苏联国家银行办理各单位相互之间的冲帐时，不考虑债权户对任何往来户先前提出的要

求。

45. 在未经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只有根据苏联法令所规定的条件，才能从各该单位在苏联国家银行开立的帐户中把资金转出。

在满足扣款要求时，苏联国家银行应遵守苏联法令所规定的扣款次序。

46. 苏联国家银行接受公民的记名活期存款和六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国家保证按存款人的一第一要求支付存款。

存款人有权支配存款，并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办法进行非现金结算。

47. 存款人有权按照苏联国家银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向苏联国家银行指定存款人去世后的存款继承人。

苏联国家银行对于没有遗嘱的存款，应根据法律规定，将存款发给存款人死后的继承人。在存款数额不超过200卢布的情况下，根据苏联国家银行的规定，苏联国家银行在发还存款时无需继承人提供享有继承权的证明。

48. 交给苏联国家银行的存款及存款收益均免予纳税。

八、苏联国家银行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49. 苏联国家银行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苏联国家预算的一切收入都集中于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预算的一切支出都通过苏联国家银行办理。

苏联国家预算执行出纳业务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商同苏联财政部制定。

50. 苏联国家银行办理下列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1) 收理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的收入，并把收款转入各该预算的帐户；

(2) 按规定比例，对加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办理国家收入和税收的分成；

(3) 在各预算帐户的进款数额内，拨付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的资金。

联盟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资金拨付事项，应在核准经费的范围内办理，自治共和国和地方预算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资金拨付事项，应在各该预算转拨给各该单位帐户中的资金的范围办理；

(4) 收理和发放苏联国家预算经费机关的预算外资金。

51. 在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时，苏联国家银行：

(1) 办理联盟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核准经费的会计事务，并经办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之间转拨经费的业务；

(2) 办理联盟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收支会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同级财政机关报送本级预算出纳报告。经办自治共和国和地方预算资金的会计事务。

九、苏联国家银行办理苏联对外经济活动和外汇业务

52. 苏联国家银行接规定办法组织和办理外贸及其他对外经济活动的贷款和结算业务，办理苏联借入和给予国家信贷和债款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借入和给予银行信贷和债款的会计和结算，经办苏联其他结算事务。

苏联国家银行可将上述结算和贷款业务转交苏联其他信贷机关办理。

53. 苏联国家银行接规定办法在苏联及国外收购铸币、条块、碎片和原料形态的黄金、白银、白金及其他贵金属，买卖外币（现钞、国库券、铸币）、外汇付款凭证（支票、期票信用证及其他）和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以及其他外汇资产，并在国外出售铸币、条块、碎片和原料形态的黄金、白银、白金及其他贵金属。

54. 在苏联境内买卖外汇是苏联国家银行独有的权利。其他单位只有苏联国家银行委托下才能办理此项业务。

本条款对黄金、白金、金钢钻工业企业收购贵金属和宝石的业务，对苏联财政部的贵金属和宝石的业务，对外贸易及苏联法令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均不发生效力。

55. 苏联国家银行发行以卢布和外汇计值的旅行支票及银行支付凭证，并规定办理此类凭证手续的办法。

56. 苏联国家银行可从外国银行、信贷机构取得信贷和债款，也可根据规定办法给予外国银行及其他单位以信贷和债款。

57. 苏联国家银行对外贸及其他形式的对外经济业务的贷款，由进出口商品及其他未经抵押的商品物资、期票、商品支配凭证、贵金属、外汇、有价证券及其他外币和卢布借据作担保。

58. 在国外的作为苏联国家银行外贸及其他业务贷款担保的财产，必须由客户予以保险。

59.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现行法令，确定卢布兑换外币牌价，在报刊上公布兑换牌价，并发行外币牌价公报。

60. 苏联国家银行可以接受并提供苏联法人和外国法人货币债务的担保。

61. 苏联国家银行可同外国银行就政府间贸易、信贷、支付及其他合同签订往来结算和开设帐户的合同，还签订同业往来、信贷及其他合同。

62. 苏联国家银行可接规定办法，为外国银行、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国际组织、苏联公民开立帐户，收理他们的外汇存款，并在外国银行内立户存款。

63. 外汇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率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64. 苏联国家银行接受并保管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的贵金属、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

65. 苏联国家银行可接规定办法对国外股份公司或某些团体参与资本入股，也可作为此类组织的筹建人。

十、苏联国家银行权利

66. 为了保证搞好业务和履行职责，苏联国家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法令，颁发客户所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

(2) 从在苏联国家银行开立帐户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取得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其附件、财务计划以及贷款抵押物资库存、入库和销售情况的资料及其他为贷款和结算所必需的资料；

(3) 从各部、主管机关、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企业、联合公司、事业单位、

机关团体，取得为编制信贷和现金计划所需的计划、报表资料，从苏中央统计局、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统计机关，取得会计报表主要指标的汇总材料以及苏联国家银行进行国民经济计划、贷款和拨款所需的统计资料；

(4) 从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取得基本建设和承包工程计划草案、建设单位项目表以及为分析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的经济效率并为进行财政监督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5) 检查建安、修理、调试等工程的设计、预算文件是否编制、批准，正确程度如何，检查完工验收单和帐单，测查已完工作量，在办理完工项目的结算时要进行监督；

(6) 检查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现金和结算凭证、会计记录、报表及业务统计资料；

(7) 检查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按规定用途使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以及他们从苏联国家银行领取和使用资金的情况，检查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抵押商品物资的数量、保管条件和安全情况；

(8) 监督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使用工资基金的情况，检查各部、主管机关、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是否正确分配和使用工资基金，是否遵守工资基金超支弥补的办法；

(9) 检查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是否遵守现金出纳纪律，对于违反出纳纪律的单位，要给予必须消除违纪现象的指示；

(10) 检查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完成合同义务和遵守结算制度的情况，检查是否及时编制结算凭证并把凭证报送银行，检查凭证的商品率以及购货单位是否妥善保管尚未付款的商品；

(11) 在必要时，要求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的领导人以及他们的上级单位采取改进本单位财务、经济工作的措施；

(12) 把根据报表应交而又未如期解交的大修折旧以及规定用于基建拨款的自有资金（利润、折旧及其他），从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及其上级单位（在集中结算时）的帐户中强制转出。

67. 苏联国家银行对于没有向苏联国家银行履行义务并违反财政、出纳、结算或信贷纪律的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有权：

(1) 全部或部分取消贷款，但苏联法令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不在此例；

(2) 在发生无担保债务、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拨款、违反贷款制度、出售或使用抵押物资而又不将销售进款偿还银行贷款、对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抵押商品和物资保管不善、逃避银行监督以及在取消向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贷款的情况下，提前收回贷款；

(3) 把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贷款改为由上级组织担保的贷款；

(4) 按规定办法实行特种贷款制度；

(5) 根据现行法令，不准违反出纳纪律的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使用营业进款。

68.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规定办法有权对建设中经营不善，违反财政、设计、预算纪律的企业、联合公司、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其他单位停止建设拨款和长期贷款或采取其他制裁措施。

69. 当借款个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在分期偿付的六个月内不能偿还贷款时，苏联

国家银行有权通过司法手续提前向借款个人收回贷款，把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兴建或修缮的房屋扣抵下来，在必要时把其他财产也扣抵下来。

70. 由于发放给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贷款已经到期或过期，以及由于需要提前收回贷款，苏联国家银行可根据定期借据，见票即付借款或信贷合同，强制收回贷款，而对于特别贷款帐户，则根据借款申请书，强制收回贷款。

在商品物资抵押贷款逾期60天以上的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有权在满足工资和上缴财政收入后，把商品物资的销售进款直接用于偿还贷款。

在借款人帐户短缺资金时，苏联国家银行可把借款人尚未抵押出去的商品物资用来偿还贷款，但固定资产以及根据现行法令不能抵偿贷款的其他财产不在此例。

借款人尚未抵押出去的商品物资，只有经过法院执法员才能出售；在收回逾期贷款时，只有根据公证机关签署的执行单才能出售；在前提收回债权时，只有根据法院的执行通知单或仲裁机关的命令才能出售。

71. 凡属苏联国家银行应付借款人的资金，不论其根据如何，均可用于偿付借款人对苏联国家银行所欠的全部或部分债款。

当企业、联合公司或单位停办自己的事务或中断偿还债款时，当苏联国家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根据其他理由收回应收的款项时，苏联国家银行均有权在偿还期未到之前通过扣款方式清偿债款。

十一、苏联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

72. 苏联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一个集中的体系。

苏联国家银行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都，在州、边区中心以及自治州、边区中心设有分行，在区中心、城市及其他居民点设有支行和代办所。

苏联国家银行分行领导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州、自治州和自治边区境内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工作。

73. 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和工作人员人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十二、苏联国家银行的管理

74. 苏联国家银行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的主席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休会期间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理事会副主席及理事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设于莫斯科。

75.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按规定是苏联部长会议成员，在现行法令范围内享有苏联部长的权力。

76.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集体领导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原则，来组织银行的工作，讨论和解决银行领导事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77.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领导苏联国家银行的全部活动，对完成苏联国家银行的任务负有个人的责任。

78.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

(1) 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某些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命令及本章程的规定，颁发各种指令及其他文件并批准各种业务问题的规章制度；

(2) 商同苏联财政部批准苏联国家银行执行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的规定；

(3) 根据现行法令，支配苏联国家银行的全部财产和资金，签发委托书，规定以苏联国家银行名义签署借据和委托书的办法，并在苏联国家机关中和在国外，具有处理苏联国家银行一切事务问题的代表资格；

(4) 建立、改组和撤销苏联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及所属企业和单位，并责成他们实行经济核算；

(5) 在劳动计划的范围内，批准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的编制人数、苏联国家银行分支结构及总行所属企业和单位的标准机构和编制；

(6) 在劳动计划的范围内，确定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及总行所属企业和单位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

(7) 按规定职称任命苏联国家银行负责人员的职务，免去苏联国家银行负责人员的职务，根据现行法令确定职务工资和个人工资，奖励优秀工作人员，实行纪律制裁；

(8) 批准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组织条例及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组织条例；

(9) 决定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副主席之间的分工，确定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副主席及中央机构各业务单位领导人对本职工作的责任。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可以委托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各业务单位、苏联国家银行分行及其经办机构处理在他职权范围内的个别问题。

79. 为了保证完成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拨款、结算和货币流通方面所承担的任务及其他任务，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

(1) 在批准的所有加盟共和国现金计划的发行总额范围内，准许个别加盟共和国投放的货币，暂时超过现金计划为他们决定的发行总额，或者准许个别加盟共和国利用其他加盟共和国的闲散现金或通过增加其他加盟共和国回笼货币的任务来减少该加盟共和国原定的货币回笼额；

(2) 规定企事业单位、联合公司和机关团体在营业进款中动用现金的最高额度；

(3) 制定经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苏联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执行办法；

(4) 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规定企业、联合公司和单位的贷款办法；

(5) 根据现行法令，决定有关推迟偿还贷款的问题；

(6) 在外汇计划所批准的额度和政府间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准许付款偿还苏联所取得的外国贷款；

(7) 将苏联国家银行资产和负债业务利率和手续费额度，以及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业务的利率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80.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将对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执行苏联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某些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苏联国家银行章程及指令、规章制度及其他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讨论审理：

苏联国家银行在组织贷款和结算、调节货币流通、拨款、会计、报表、内部监督及其他

业务方面的主要问题；

苏联国家银行的信贷计划和商业计划草案、苏联国家银行外汇收支计划草案，并采取旨在保证完成这些计划的措施；

对苏联国家银行机构、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所属企业和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的问题；

选拔、培训和使用干部的问题；

苏联国家银行重要指令、规章及其他文件的草案；

苏联国家银行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年度汇总决算；

苏联国家银行分行行长、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各业务单位领导人以及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的决议，通常以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指令的形式付之实施。

当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时，理事会主席一面把分歧意见上报苏联部长会议，一面把自己的决定付诸实行，而理事会成员也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意见。

81. 苏联国家银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分行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分行行长（理事会主席）以及经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理事会副主席和理事组成。

苏联国家银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分行理事会的职责由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确定。

82. 苏联国家银行分支行行长领导各该行的工作，代办所所长领导该所工作。

83. 苏联国家银行分支行行长和代办所所长的任命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十三、苏联国家银行的业务责任

84. 当苏联国家银行在发放或划拨资金时发生错误，并且不能确定过错在客户方面时，苏联国家银行必须在错误发放或划拨资金的数额之内，负有对客户赔偿损失的责任。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对客户所负的责任，仅限于按照结算违例罚款条例的规定交付罚金。

十四、苏联国家银行的会计和报表以及 对分支机构活动的检查

85. 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会计处理和文件周转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86. 苏联国家银行的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必须在下年度四月一日之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87. 苏联国家银行的应收账款呆帐，银行所属物资短缺和损失，精神上陈旧过时、磨耗损坏，不适用于进一步使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停建和未开工的工程费用，经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主席批准后，从苏联国家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转销出去，但是只有经过苏联部长会议准许后才能办理转销的事项不在此例。

88. 苏联国家银行监察机构应检查各分支机构的活动。监察机构的组织结构和隶属关